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8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帝奥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93,818 | 5.73% |
| 2 |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 13,606,667 | 5.50%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12月10日) | 转让原因 |
|---|---|---|---|---|---|
| 1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0 | 0.77% | 13.39% | 自身资金需求 |
| 2 |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 1,300,000 | 0.53% | 9.55%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因四舍五入，各减持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2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2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daw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7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9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9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张承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1.68 | 0.5040 | 30.00% |
| 2 | 韩春琦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40 | 0.2520 | 18.00% |
| 3 | 盛跃渊 | 中国 | 董事、工程部总监 | 1.40 | 0.2520 | 18.00% |
| 4 | 陈君灿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68 | 0.5040 | 30.00% |
| 5 | 张勤华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1.05 | 0.2520 | 24.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1人） | | | | 47.60 | 10.2354 | 21.50% |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54.81 | 11.9994 | 21.90%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3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9,994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股) | 80,858,800.00 | 119,994.00 | 80,978,794.00 |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7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54,912.24元，对应股本人民币119,994元，其中计入股本119,994元，计入资本公积5,754,912.24元。

2024年12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99,557.1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978,79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19,9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5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125,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吕虹女士弃权表决，认为该议案关联交易数额巨大，交易价格尚不明确，无法判定是否符合市场合理价格。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77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327万元。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标的股权进行估值，估值对象账面价值为1,939.35万元，估值为2,327.22万元，增值率为20.0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15: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7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

2024年12月9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外汇及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52,000 |
| 2 | 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000 |
| 3 | 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0,000 |
| 4 |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0,000 |
| 5 |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 | — | 125,000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不超过12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额度；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7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及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前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及决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范围：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

3、担保种类：包括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

4、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 绿康生化持股90% | 49.88% | 2,080.00 | 3,000 | 11.69% | 否 |
|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 绿康生化持股100% | 117.93% | 30,326.20 | 20,000 | 77.95% | 否 |
|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 绿康生化持股100% | 95.94% | 41,925.47 | 40,000 | 155.90% | 否 |
|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绿康生化持股100% | 97.24% | 3,000.00 | 10,000 | 38.97% | 否 |

注：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的是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的是截至2024年12月9日的数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最近一期"指的是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52811210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33万元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李俊辉

6、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2号

7、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20 | 90 |
| 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13.33 | 10 |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85.36 | 4,259.81 |
| 负债总额 | 2,137.57 | 2,019.05 |
| 净资产 | 2,147.79 | 2,240.76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11.38 | 3,285.85 |
| 利润总额 | -196.31 | -334.99 |
| 净利润 | -103.69 | -229.10 |

（二）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15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976.75 | 47,817.59 |
| 负债总额 | 45,964.29 | 46,004.03 |
| 净资产 | -6,987.54 | 1,813.57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269.73 | 15,234.89 |
| 利润总额 | -10,415.42 | -8,145.41 |
| 净利润 | -8,859.52 | -5,731.09 |

（三）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市路35号（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168.94 | 56,024.48 |
| 负债总额 | 63,482.57 | 48,170.76 |
| 净资产 | 2,686.37 | 7,853.72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829.08 | 10.44 |
| 利润总额 | -6,366.04 | -2,148.88 |
| 净利润 | -5,192.84 | -2,148.88 |

（四）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D40UNN0T

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赖久珉

6、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383室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759.72 | 1,855.00 |
| 负债总额 | 13,380.41 | 900.00 |
| 净资产 | 379.31 | 955.00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207.12 | 0 |
| 利润总额 | -744.35 | -45.00 |
| 净利润 | -575.69 | -45.0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除非另有约定，公司原则上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7,33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6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25,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7768%股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发生总金额不超过70,6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含税）。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两个子议案，其中：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6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华峰电力 | 烟煤 |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 不超过600万元 | 264.6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晶科能源 | 光伏胶膜 |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 不超过70,000万元 | 19,636.3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 华峰电力 | 264.66 | 不超过600万元 | 21.02% | -55.89% |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
| 向关联人采购热能 | 浦潭热能 | 3,906.22 | 不超过5,000万元 | 93.78% | -21.88% |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
| 向关联人销售光伏胶膜 | 晶科能源 | 19,363.37 | 不超过70,000万元 | 100.00% | -72.34% |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2024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向关联方采购实际发生额及向关联方销售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127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峰电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峰电力总资产558.55万元，净资产556.01万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86.73万元，净利润17.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公司查询，华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19.935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6-12-1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晶科能源总资产12,619,912.05万元，净资产3,328,969.03万元，营业收入7,177,023.77万元，净利润123,595.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股东，晶科能源为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主动认定晶科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晶科能源及子公司和绿康生化及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晶科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狄旸女士与赵克辉先生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吕虹女士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1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子议案数：2 |
| 3.01 | 《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和议案4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3需逐项表决，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3、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3日15: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楷、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3.01 | 《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2 |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